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之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顧問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文件僅作為申請版本刊發，以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本文件尚未提供予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或澳洲境內的任何法院，亦未經過其審查、批准或認可。本文件的內容及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寄發的本文件，仍有待澳洲具管轄權之法院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及第412條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ASIC審閱文件以及澳洲具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之前，龍金資源有限公司無權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寄發本文件或召集計劃會議。本文件(包括附錄)的內容僅為草擬本，可能作出變動。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權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